

合同编号: 郑大一总工基-2021-0087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

工程名称: 郑州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 GLP 普通级动物房污物通道升级改造采购项目
工程地址: 郑州大学院内
工程造价: 275000.00 元
发包人: 郑州大学
承包人: 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第3条 工期的约定

- 3.1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- 3.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但甲方不承担费用。

第4条 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

- 4.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一清单工程量、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，变更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。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，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。
- 4.2 变更估价的约定：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，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，视为漏项，发包人不予追加。如果有变更，变更金额土5%以内的单项工程不予增减，变更金额大于土5%小于土15%的单项工程，承包人投标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，按承包人单价计取，没有列明单价的按现行造价标准核定单价；变更金额大于等于单项工程金额土15%的，无论承包人投标文件内是否列明该单价，甲乙双方都须重新核定该单项工程综合单价。变更优惠率为：
$$(\text{中标价}-\text{暂列金额}-\text{暂估价}) / (\text{招标控制价}-\text{暂列金额}-\text{暂估价}) *100\%$$
- 4.3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，支付已完工合同价的 80%；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，付至审定价款的 97%；剩余 3%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，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。
- 4.4 工程竣工验收后内，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送审资料一式两份。

第5条 履约担保

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%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，工程验收合格，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。

第6条 甲方工作

- 6.1 开工前 2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3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接点（费用由乙方自理）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- 6.2 指派 赵亮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6.3 委托 湖南省辰生建设监理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为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。

第7条 乙方工作

7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7.2 指派 梁永超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7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法，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，因此产生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。

9.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，应返工至符合要求，同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/ % 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补偿，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

9.3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1条 补充条款

11.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、管理人员，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。

11.2 水、电费用挂表计量，据实结算。

11.3 甲乙双方的其它有关约定：

第12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。

12.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8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4份，承包人执2份，报送招标代理机构2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223335811972J

地 址：
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1年11月24日

承包人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223335811972J

地 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 68 号
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舒银涛
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15981846755
传 真：
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
账 号：410112010140046701

程 同